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24,380,165 股。本次发行前，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直接持有公司 25.3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川发环境拟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24,380,165 股测算，川发环境拟认购公司 259,504,132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川发环境将持有公司 533,174,13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37.9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川发环境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川发环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